**民权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规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地方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民权县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乡、镇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承担落实省、市政府和县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教育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策略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河南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2、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内设股（科）室5个，为办公室、人事股、政策法规宣教股、污染环评规划股、总量生态辐射股；二级机构2个，为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

我单位2019年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级和所属部门、二级机构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19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18年增减情况**

2019年收入673.17万元，2018年收入1047.6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74.47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环保局所有人员工资财政全部供给，专项经费减少。2019年支出673.17万元，2018年支出1047.64万元。与2018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减少374.47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环保局所有人员工资财政全部供给，专项经费减少。

**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9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0.7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环境攻坚战常态化管理，日益加强。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4、“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59.9万元，与2018年预算减少0.5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打赢环境攻坚战的同时，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5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5、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设定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0个，共0万元。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